

[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助辦法]

第一條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獎助及培育土木、建築、營建學系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公司獎學金以獎助在大學院校攻讀土木、建築或營建學系，畢業前二年之學生為對象(即四年制大學三、四年級學生)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：

一、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二、前二學期(即一學年)學業及操性成績，每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任一科不及格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由各系的系主任具名推薦，每校每系以推薦三名為原則；並以家境清寒且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的優秀學生為優先。(如有成績未達第三條第二項條件，但因家境特別清寒，操性成績達 80 分且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無任一科不及格者，亦可酌情推薦。)

第四條 本公司獎學金每名年給新台幣 12,000 元，每年申請一次。獎學金金額(名額)得由本公司視實際需求而定。

第五條 獎學金之申請，由各院校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選送，並填

具申請書、自傳(約 500 字)、前二學期成績單，及本人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，函送本公司審辦，證件不合或逾時送達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：

本公司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於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人之資格及文件審查，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發函至各院校得獎名單及通知得獎學生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受獎學生統一於本公司擇日公開頒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※ 如有疑問請洽人資組林士鈞轉 111 或盧盈宇轉 172

電話：(03)326-9266 地址：桃園市經國路 838 號 10 樓

傳真：(03)326-1189 網址：<http://www.lijin.com.tw>